

關連交易

與日本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日本津上將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因此，於[編纂]後，日本津上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日本津上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所進行的下列交易（於[編纂]後仍將繼續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2017年〔●〕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日本津上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用於製造若干數控高精度機床的該技術的獨家許可及使用該等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日本津上亦須向我們提供若干關乎該等數控高精度機床的售後服務。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且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我們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在初始年期或任何其後連續期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會日本津上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技術許可協議的簽立及執行將須受不競爭契據規限。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於整個技術許可協議期間，日本津上須為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獨家持有人。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得單方面終止技術許可協議，除非我們嚴重違約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倘技術許可協議因任何原因予以終止，我們將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使用該技術及／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傳遞的任何技術資料，而且我們將保留與該技術相關的所有文件、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

在日本津上的合理要求下，倘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我們將向日本津上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資料以計算應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

關連交易

定價指引

視乎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專利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得出。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將按每季度基準計算及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日本津上收取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乃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及售後服務費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總金額（包括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費及售後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各機型的歷史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已收取的歷史售後服務費；及(iv)為應對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如外匯匯率波動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市價及需求增加）而作出的若干撥備。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日本津上取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並獲其提供售後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日本津上擁有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專門及先進技術，並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ii)我們現時仍處於提高訂製及開發能力的階段，尚未全面具備自行開發該技術的能力；(iii)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類似技術相比，日本津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或更佳；及(iv)本集團可受惠於獲各行業製造商廣泛認可的TSUGAMI品牌的聲譽。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0%，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背景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2017年〔●〕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及總銷售協議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在總銷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可不時就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與日本津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銷售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2.1百萬元、人民幣559.2百萬元、人民幣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9.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37.0百萬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歷史銷售金額；(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日本津上集團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iv)為應對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如外匯匯率波動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市價及需求增加）而作出的若干撥備。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總銷

關連交易

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代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我們將不時按日本津上集團的歷史訂單數量及當時的市況檢討及調整我們將向其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售價。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我們平湖生產廠房的大規模產能，日本津上集團會採購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向其他市場的客戶作出銷售（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我們相信，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0%，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日本津上採購

背景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2017年〔●〕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及總採購協議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在總採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可不時就該等採購與日本津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採購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採購額（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67.4百萬元、人民幣512.0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7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61.0百萬元、人民幣507.0百萬元及人民幣558.0百萬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採購成本；(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零部件的預期需求，以應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v)中國及台灣對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量；及(v)為應對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如外匯匯率波動及零部件採購成本增加）而作出的若干撥備。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就日本津上向本集團收取有關本集團透過其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的保修成本而言，本集團將僅向日本津上支付金額不超過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向日本津上所收取的款項。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的若干零部件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乃專為用於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設計。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日本津上已承諾不在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在中國、台灣以及我們擬於未來開發的其他市場出售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因此，倘日本津上集團於該等地區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我們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履行該等訂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0%，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由於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及將會持續並經常地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帶來額外的行政成本，且有時並不切實可行。

根據第14A.105條，我們因此已就上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於超逾任何有關年度上限或擬對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重大改變之前，我們將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i)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管理層就上文所述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訂立理由進行討論後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i)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